关于2020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配套资金绩效

报 告

澧县民政局组织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办法和标准，实施残疾人生活保障、重度护理补贴，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我县为农业大县，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

护困难，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县财政列入602万元专项资金，专门用于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和长期照护困难。

2020年，我局向县财政申报602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补助上级拨放资金的不足。我局通过财政“一卡通”打卡发放到对象，2020年我局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到人720万元，发放重度护理补贴到人1122万元，两项合计1842万元。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70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70元/月/人。**

我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建立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和财经管理制度，做好相关数据整理资料申报及人员身份认定，拟订资金发放方案，报财政部门审核，最后通过打卡发放。

目前整个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

难和长期照护困难。